

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热点问题

1、为什么要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

塔河石化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安石化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经济最发达的陕西省西安市，这两家企业收购前均属于中国石化集团所有。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以下战略目的：

- 公司开始在中国西北地区拥有两家炼油企业，可以为西北地区成品油销售网络提供稳定的成品油供应。

- 为加快中国西部塔河油田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收购后，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将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两厂的原油加工能力将超过 350 万吨/年，可以基本上消化现阶段塔河油田生产的原油。

- 扩大中国石化在沥青产品上的产业优势。2002 年，中国石化年产沥青 219 万吨，占全国石油沥青产量的 50%以上。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两厂 2003 年沥青产量接近 60 万吨，收购后中国石化沥青年总产量将达到 300 万吨左右，在沥青市场的优势将更为明显。

- 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将明确两厂的产业定位，避免与中国石化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使中国石化的核心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加工能力如何？

目前塔河石化拥有 70 万吨/年的原油加工能力，西安石化拥有 150 万吨/年的原油加工能力。收购后，公司计划对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两厂的原油加工能力将超过 350 万吨，可以基本上消化现阶段塔河油田生产的原油。

3、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塔河石化资产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简要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333.45	流动负债合计	272.26
固定资产合计	230.45	长期负债合计	250.00

资产总计	563.90	净资产	41.64
------	--------	-----	-------

资料来源：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塔河石化资产 2003 年主要盈利预测数据：单位：百万元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 (审计数)	2003 年 11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2003 年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5.65	84.35	960.00
主营业务利润	56.47	7.39	63.86
营业利润	27.52	3.02	30.54
利润总额	21.76	3.02	24.78
净利润	18.52	2.57	21.09

资料来源：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西安石化资产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简要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8.62	流动负债合计	528.88
固定资产合计	510.53	长期负债合计	160.27
资产总计	859.15	净资产	170.01

资料来源：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西安石化资产 2003 年主要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 (审计数)	2003 年 11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2003 年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06.13	296.05	2,002.18
主营业务利润	90.07	9.53	99.61
营业利润	38.60	1.82	40.42
利润总额	33.07	1.82	34.90

净利润	33.07	1.82	34.90
-----	-------	------	-------

资料来源：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4、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对中国石化盈利能力的影响？

除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外，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有以下影响：

（1）根据 2003 年模拟数据测算，收购将使本公司每股收益略有增厚。随着炼油周期的回复，预计增厚的效果将更为明显。

（2）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炼油生产能力为 13,242 万吨/年。收购将使炼油的生产能力增加约 1.7%。收购后，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将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两厂的原油加工能力将超过 350 万吨，从而使本公司的炼油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加。

5、这次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是如何估值的？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目标资产的市场经营环境、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通过双方认真谈判磋商，依据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中地华夏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确定塔河石化收购定价为人民币 13,515.73 万元（约合港币 12,750.69 万元）；西安石化的收购定价为人民币 22,076.3226 万元（约合港币 20,826.72 万元）。

中国石化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收购是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所得出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对中国石化和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同意此项交易